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公開發售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且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增加股本決議案**」)，連同公開發售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5,406,249股。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決議案，且彼等已放棄就此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除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60,000,000股股份外，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權。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股本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5,406,249股。除畢家偉先生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公開發售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455,182,383 (100%)	零 (0%)
2. 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方式為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55,182,383 (100%)	零 (0%)

## 寄發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發售股份接納情況之資料及其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